

# 大漢學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運動場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發揮運動場館設施最大功能，提升師生運動技術水準，並加強運動場館之安全維護與管理，特訂定「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運動場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田徑場、籃球場、排球場、棒壘球場、健康活力中心、羽球場(禮堂)等相關體育場地及其附屬設備，運動器材借用要點另定之。

第三條 本校運動場館之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(一)本校課程教學。
- (二)運動代表隊訓練。
- (三)本校核可之活動。
- (四)本校教職員工生之休閒活動。
- (五)其他校外人士使用。

第四條 凡有損本校聲譽，影響校園安全或可能毀損運動場館之活動，皆不予核借。

第五條 本校各系(科)、單位或學生社團需使用運動場館設施時，借用申請人應於活動前 7 日(含假日)填具『大漢技術學院運動場館及器材借用申請表』，向體育暨衛生保健組(以下簡稱體衛組)提出借用申請。

第六條 各運動場館借用時，體衛組得依各活動使用之目的預收場館維護管理保證金 2000 元，並於活動結束後，視各場館之復原情形退回全數、部分或沒收保證金。

第七條 本校各運動場館使用原則如下：

- (一)各借用單位使用運動場館後，若有場地或設施毀損情形，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。
- (二)經核可借用運動場館後，學校若有臨時重要情況需使用該場館，體衛組得通知各借用單位停止該次使用權。
- (三)經核可借用之運動場館，借用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借與他人使用，若有違反之情形，體衛組得終止該借用單位之使用權，並予以報請行政處分及沒收保證金。
- (四)各借用單位使用運動場館如須變更或搬移其附屬設備，應先徵得體衛組同意，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。
- (五)各借用單位應本著環保觀念，節約水電用量、掌控燈光照明、善用儀器設備，並確實執行環境維護工作。

第八條 開放借用時間及限制：

- (一)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:10~12:00 13:10~17:00。
- (二)週六、週日及例假日經體衛組核可後，方可使用。

第九條 安全使用須知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不得穿著釘鞋於場地內從事任何活動，(棒壘球場地外)。

(二)不得於各場地中從事遛狗行為，若於校園步道中，寵物有嘔吐或排泄之行為，飼主應立即清除，維持步道整潔，違者管理單位可酌收清潔費用。

(三)不得於各場地中騎乘機車、腳踏車及飛行器具。(棒壘球場整理場地除外)

第十條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：

### (一) 田徑、籃球、排球場

借用單位	一單元	備註
外借	500 元	一單元時間為 4 小時，未滿一單元以一單元計算。
學生辦理校內活動	免費	學生辦理校內活動，核可後免費使用。
保證金	2,000 元	借用單位可於活動結束一星期內，憑點交清單與保證金收據，至出納暨保管組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### (二)羽球場(禮堂)

借用單位	一單元	保證金	備註
外借	3000 元	2,000 元	1. 一單元時間為 4 小時，未滿一單元以一單元計算。 2. 冷氣另計。
學生辦理校內活動	免費	2,000 元	1. 學生辦理校內活動，核可後免費使用。 2. 冷氣另計。
保證金	2,000 元		借用單位可於活動結束一星期內，憑點交清單與保證金收據，至出納暨保管組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### (三)棒壘球場

借用單位	借用天數	金額	備註
外借團體	1 至 7 日	3,000 元	1. 一單元時間為 4 小時，未滿一單元以一單元計算。 2. 每單位 3,000 元
	8 至 14 日	9 折	1. 以累計方式計算。 (3,000*0.9=2,700) 2. 每單位 2,700 元
	15 日以上	8 折	1. 以累計方式計算。 (3000*0.8=2,400) 2. 每單位 2,400 元
學生辦理校內活動		免費	學生辦理校內活動，核可後免費使用。

保證金	校內活動:免保證金。 外借團體:2000元。	借用單位可於活動結束一星期內,憑點交清單與保證金收據,至出納暨保管組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**(四)健康活力中心(寒暑假期間不開放)**

借用單位	一單元	備註
外借	2,000 元	1. 一單元時間為 4 小時,未滿一單元以一單元計算。 2. 最多租用三單元時間。 3. 冷氣另計。
學生辦理校內活動	免費	1. 學生辦理校內活動,核可後免費使用。 2. 冷氣另計。
保證金	2,000 元	借用單位可於活動結束一星期內,憑點交清單與保證金收據,至出納暨保管組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第十一條 各借用單位使用運動場館時,須遵守各運動場館之安全使用須知及注意事項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體育運動委員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